

## 關連交易

### 概覽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會繼續，故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下列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且已與我們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玉柴股份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玉柴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b>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採購品牌管理與共享服務	玉柴股份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採購餐飲及酒店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97條	不適用
採購公用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97條	不適用

##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b>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採購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規定
提供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規定
向關連人士租賃設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條、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規定
從關連人士租賃物業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規定
採購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產品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銷售產品及服務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下交易，其將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

- (1) 我們於2026年[●]與玉柴股份簽訂一份品牌管理與及享服務協議(「**品牌管理及共享服務協議**」)，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根據品牌管理及共享服務協議，玉柴股份將向本公司提供涵蓋商標指導、品牌戰略制定、品牌規劃、數字營銷、品牌保護支持等服務，以及包括人力資源服務、稅務與財務諮詢服務、集中辦公用品採購服務、培訓服務及技術服務等若干共享服務，年度服務費定為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基於品牌管理及共享服務協議項下雙方約定的年度服務費，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且年度總對價將低於3.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我們於2026年[●]與玉柴股份(為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其他成員公司的交易)訂立一份餐飲及酒店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可通過由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經營的酒店及餐廳，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餐飲及酒店服務(即消費服務)，而我們參考現行市價支付餐飲及酒店費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而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相若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因此，餐飲及酒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3) 我們於2026年[●]與玉柴股份(為其自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交易)訂立公用事業服務協議，期限2026年1月1日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可續期)，內容有關就我們營運所需的租賃物業(定義見下文)採購公用服務(包括水及電)。公用服務費由我們按成本基準根據政府就租賃物業收取的規定費率支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公用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公用服務屬消費者服務，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我們，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者相若，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者。因此，公用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類別交易的估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01%但低於5%(按年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採購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服務

#####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交易而言)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服務(「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若干信息科技及生產設備、無形資產(例如供我們營運使用的營運軟件系統，包括研發平台系統及成本管理系統)，以及若干相關服務，主要包括

---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採購的無形資產的系統維護服務、軟件服務(即軟件或系統的使用權或存取權)及建設服務。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框架協議初步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價格條款

採購相關產品的定價應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i)所需產品的類型、數量、規格及成本；(ii)產品(或市場上同類型產品)的市價；及(i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倘該等產品可從獨立第三方採購)，惟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所採納者。

相關服務的價格須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i)所需服務的類型、勞工及營運成本；(ii)當地定價機關批准的價格(倘適用)；(i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倘該等服務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及(iv)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且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所獲得的條款。

### 交易理由

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資訊科技設備、無形資產及軟件服務，乃基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需求及營運要求，以自動化軟件系統支持及提升其生產及管理流程。玉柴股份關連人士過往曾向我們供應多種系統及軟件，用於我們的營銷、辦公、研發及成本管理活動包括我們的SKY營銷管理平台及辦公室自動系統。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具備深刻了解，並可在需要時根據我們的需求定制相關系統。鑒於我們與玉柴股份關連方此前的業務往來，我們認為自同一供應商採購相關系統及軟件維護服務更為合適。我們亦可能不時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切合本集團技術規格及業務需求的生產設備並聘用玉柴股份進行若干建築工程，例如生產線的建造及組裝，而相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3,368	9,601	3,522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8,294	9,332	10,511

上述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根據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合約或安排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的估計交易金額。

## 2. 提供服務

###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交易而言)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

---

## 關 連 交 易

---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訂立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該等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提供服務，主要包括(i)發動機組件加工及機械加工服務；及(ii)發動機測試服務。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 價格條款

相關服務的價格應由相關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應考慮所需服務的類型、相關勞工成本及營運成本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且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價格。

### 交易理由

作為一家卡車、公交車、皮卡車、工程及農業設備發動機製造行業的業務營運商，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可能不時需要用於若干大型及重型發動機型號之發動機零部件機械加工服務，以支持彼等生產活動。本集團憑藉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具備的必要專業知識，能夠高效及可靠地提供該等服務。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採購該等服務，乃由於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令人滿意及市場價格公平。此外，歷史上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彼等缺乏該等發動機型號的測試設施，我們一直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提供彼等向我們採購的若干大型及重型發動機型號（詳情請參閱本節「須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7. 產品銷售及服務」）的發動機測試服務。該等交易對我們及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而言均屬互惠互利，有助提升協同效應及支持業務增長。

## 關 連 交 易

###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331	2,532	2,113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3,024	3,235	3,462

上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根據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合約或安排以及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業務的增長所估計交易金額。

### 3. 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租賃設備

####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的交易而言)(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作為出租人)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訂立租賃框架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該等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租賃若干用以鑄造生產的鑄造

## 關連交易

設備，例如：車床、移動式起重平台、轉運車、雙向動力滾筒輸送機及手動滾筒輸送機。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價格條款

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期內的租金須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參照以下各項釐定：參照(i)所需設備的類型、數量、狀況及規格及(ii)有關財政年度租賃設備的估計折舊費用，且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條款。

### 交易理由

於2024年3月之前，我們自行生產自產大型發動機及重型發動機的氣缸體毛坯鑄件。於2024年3月，作為本集團透過專注於發動機製造過程中較高增值環節(如精密加工、裝配及測試)以優化資源配置的戰略舉措之一部分，我們已從自行生產該等毛坯鑄件轉為向主要為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等供應商採購。此後，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作為承租人)達成一項協議，以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租賃我們擁有的相關鑄造設備，供其生產鑄件。該設備租賃反映本公司利用現有資產的業務考慮，否則該等資產將僅告閒置。

###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	9,359	8,907

## 關 連 交 易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3,010	13,921	14,895

上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根據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合約或安排的估計交易金額。

#### 4. 從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租用物業

#####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各項交易而言)(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作為承租人)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訂立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租賃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擁有的若干物業(主要包括廠房及研發空間)，作生產及研發用途(「租賃物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8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預期將自[編纂]起就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租賃兩份租賃協議項下位於六幅總建築面積為146,053.9平方米的地塊的物業而監管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兩份租賃協議的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關連交易

### 價格條款

租賃期內的租金須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廣西壯族自治區相同或鄰近地區或類似地點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物業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地點及與該物業相關的設施。租金應與獨立第三方就位於同一地區、面積及質素相若的物業所提供或收取的市場租金一致，且不得高於該等市場租金。

### 交易理由

於過往期間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利用租賃物業作多種營運用途。從商業角度而言，本集團認為此舉較投資於自有房地產更為合適。相關租賃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0,463	22,848	17,206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租賃付款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6,153	27,371	28,65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物業的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2025年9月30日約為人民幣85.1百萬元，該價值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攤銷。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可進一步租賃物業，惟將嚴格遵守上市

---

## 關 連 交 易

---

規則相關條款(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尤其是在依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達到5%或以上時。

上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租賃付款；
- (b) 經計及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租賃協議及未來可能訂立的租賃安排的估計租賃付款；及
- (c) 租賃物業的地理位置，以及可比面積及品質的類似位置物業的現行租金。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而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類別交易的估計，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按年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採購服務

###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交易而言)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從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用於若干中型至輕型發動機的發動機測試服務、發動機組件的模具開發服務與質量檢測服務。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2026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關連交易

### 價格條款

相關服務的價格應由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與我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應考慮(i)所需服務的類型、相關勞工成本及營運成本；(ii)如該等服務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以及(iii)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且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價格。

### 交易理由

就歷史而言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若干中型至輕型發動機的檢測服務。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具備我們並無擁有的發動機的專業測試設備及處理發動機測試的豐富經驗，能進行高效且可靠的驗證，以滿足我們的要求。由於玉柴股份關連人士設有我們並不具備的相關組件測試實驗室，故我們亦委聘其提供發動機組件質檢服務。我們認為，與其投資於專為特定發動機型號及實驗室而設的測試設備及相關發動機組件，不如由我們採購該等檢測服務更為合適且經濟。此外，我們亦不時主要為開發新發動機組件的模具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模具開發服務。

###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2,078	33,370	12,977

## 關 連 交 易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9,156	31,095	33,164

上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根據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協議的估計交易金額；及
- (c) 該預期業務增長乃基於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管理層估算。

## 6. 採購產品

###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交易而言)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若干產品，主要包括(i)發動機組件，如氣缸蓋毛坯、氣缸體毛坯、曲軸、排氣管、燃油泵及泵組件，及(ii)成品發動機。

---

## 關 連 交 易

---

### 價格條款

相關產品的採購定價，須根據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進行的磋商釐定，並參考(i)所需產品的類型、數量、規格及成本；(ii)當地定價機關(如適用)批准的價格；(iii)產品的市價(或市場上同類型產品的價格)；及(iv)倘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則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惟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 交易理由

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在設計及製造各類貨車、公交車、皮卡車、工程機械及農業設備用的小型、中型及重型發動機組件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多種發動機組件，主要包括缸蓋及缸體的毛坯鑄件。我們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該等部件，乃由於其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質量規格，且能夠提供高質及可靠的供應發動機組件產品。此外，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經營專業且專用的鑄造生產設施，可憑藉規模經濟及提高生產效率生產我們所需的毛坯鑄件，從而提升成本效益。我們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若干特定型號的成品發動機，該等發動機技術上適用且可應用於發電及船用領域，旨在(i)維持全面產品組合並滿足客戶需求；及(ii)用於測試、研究及開發用途。我們自玉柴股份採購的成品發動機為中小型發動機，通常具較低額定功率及毛利率。由於我們並無專門生產設備，故我們並無自行生產該等型號，而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在該等中小型發動機的設計及製造方面擁有較強專業知識及既有能力。為確保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未來不會形成競爭，玉柴股份將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不競爭契約」一節。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sup>(1)</sup>	194,374	393,522	390,317

附註：

- (1) 2025年12月26日，玉柴股份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並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收購南岳電控集團大約66%股權附帶的表決控制權。於2025年12月30日向相關機關辦妥工商登記手續後，南岳電控集團成為玉柴股份的聯營公司，因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鑒於南岳電控集團僅於2025年12月30日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故上表載列的歷史交易金額並不包括與南岳電控集團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南岳電控集團採購多種規格的燃油泵及燃油泵組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50,929	825,011	900,384

以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而就此目的而言，將包括與南岳電控集團的交易；
- (b) 經計及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合約或安排項下的交易金額，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

---

## 關 連 交 易

---

- (c) 本公司基於業務計劃及管理層估算的預期業務增長；及
- (d)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水平及潛在價格波動，預估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產品收費。

### 7. 產品銷售及服務

#### 訂約方

玉柴股份(其本身及就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的其他成員進行的交易而言)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而言)

####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玉柴股份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供應(i)多種發動機組件；(ii)若干成品發動機；及(iii)於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金屬副產品。我們亦可能不時就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從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採購的組件或所存在的缺陷進行維修、更換或其他補救措施，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收取維修服務費。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2026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價格條款

我們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定價，包括各類發動機備用組件，以及部分成品發動機，應由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所需產品的類型、數量、規格及成本；(ii)當地價格主管機關批准的價格(如適用)；及(iii)產品(或市場上同類型產品)的市價，惟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價格及條款。

瑕疵組件或成品發動機的維修服務費乃經參考本集團就相關組件所支付的原購買價格、我們就維修服務(如適用)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訂約方之間所協定的賠償金額而釐定。

---

## 關 連 交 易

---

### 交易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銷售發動機組件，其成員公司擁有廣泛的全國性倉儲網絡，可促進將該等發動機組件高效交付至我們的授權服務站網絡。該等安排反映本公司優化發動機組件售後支持可用性的業務考慮，並使本公司能夠利用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成熟的物流基礎設施，從而避免在全國性倉儲系統上投入重大資本開支。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亦可能向我們採購發動機組件，以用於其發動機生產及測試，此情況主要發生於庫存短缺、交貨期緊迫，以及其他供應商並無單獨銷售若干附屬配件時。此外，我們亦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提供(i)若干大型及重型成品發動機(主要為TD及VTD系列發動機)，而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並無能力自行生產該等整機，以供其分銷予汽車製造業的客戶；及(ii)若干重型及中小型成品發動機，以供透過玉柴股份關連人士於海外市場進行分銷。

此外，為優化資源利用，我們亦向玉柴股份關連人士銷售廢金屬(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加工切屑及缺陷金屬組件)，彼等可於其鑄造業務中回收及循環再用該等廢料。

作為我們產品質量控制的一部分，我們就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售予本公司的組件所存在缺陷，向其收取維修、更換或其他補救措施的維修服務費。

鑒於玉柴股份關連人士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且產品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我們預期將繼續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進行該等交易。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sup>(1)</sup>	54,877	77,211	69,033

附註：

- (1) 2025年12月26日，玉柴股份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並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收購南岳電控大約66%股權附帶的表決控制權。於2025年12月30日向相關機關辦妥工商登記手續後，南岳電控成為玉柴股份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鑒於南岳電控僅於2025年12月30日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故上表載列的歷史交易金額並不包括與南岳電控集團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南岳電控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組件之瑕疵進行維修、更換或其他補救措施，並向其收取維修服務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18,881	135,079	149,921

上述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而就此目的而言，將包括與南岳電控集團的交易；及
- (b) 根據本集團與玉柴股份關連人士之間現有合約或安排的估計交易金額。

---

## 關連交易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及「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並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難以切實執行，且該等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本節「一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 我們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本公司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及數據，本公司及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以及參與與本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及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已尋求豁免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

---

## 關 連 交 易

---

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將超出若干門檻，則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負責人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而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年度上限，向董事會作出確認。